

# 招标公告

## 徐闻县下桥镇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监理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闻县下桥镇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已由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徐发改投审〔2022〕54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9-440825-04-01-613178，项目业主为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华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徐闻县下桥镇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2.2 建设地点：湛江市徐闻县下桥镇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对徐闻县下桥镇镇区及116条自然村的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包括镇区基础设施及自然村的基础设施，其中镇区基础设施包含改造沥青砼路面工程约9123.20平方米，道路拓宽升级改造约12796.40平方米，人行道改造工程约11703.2平方米；配套改造路灯、绿化等；升级改造镇区供水管道约37415米；改造河沟清淤约713.8米，新建护栏约2345.6米；休闲座椅、文化活动中心1个，宣传液晶屏幕3个；购置多功能扫路车1辆、环卫保洁电三摩10辆、垃圾分类垃圾桶40套。自然村的基础设施包含各村内道路硬化约383389.225平方米，路灯等设施。

2.4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为：317.69万元。

2.5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及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止。

2.6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资料备案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人防、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专项相关监理工作及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9）的规定监理，审查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组织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2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提出。

4.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如有)：2023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4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_\_号开标室。

4.5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_\_号开标室。

4.6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5.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200元，招标文件工本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到招标代理指定账户(开户名：广东华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账号：44050168365000000887)。该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徐闻县下桥镇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工本费(可简写)

管理



108024

镇



徐闻县下桥镇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工本费，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招标文件工本费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逾期拒绝投标。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4806082。（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湛江市徐闻县下桥镇东升路7号

联系人：谭逢飞

电话：1831818880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九号之一鹰展假日广场第8层第03A、05、06、

07号

联系人: 李晚

电话: 19849244881

传真:           /          

电子邮件: gdhg2019@163.com

2023 年\_\_月\_\_日



